

#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

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恩华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等要求，经认真审阅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资料以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认为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27日